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74號

上訴人 莊添寶即新竹縣私立德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泓達、陳富爾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玖仟伍佰玖拾肆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賴泓達、陳富爾(下合稱被上訴人)於原審起訴聲明如本院民國113年10月22日判決(下稱本院判決)附表一

「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」欄所示，上訴人則提起反訴聲明如本院判決附表一「反訴聲明」欄所示，原審判決如本院判決附表一「原審判決主文」欄所載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一、本訴部分：(一)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如原判決主文第二、三、四項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二、反訴部分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56萬0,309元本息(見本院卷一第167、168

頁)。上訴人其後雖另撤回對本訴部分原判決主文第四項之上訴，不影響已核定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88萬7,995元

【計算式：(本訴部分：2萬7,686元+30萬元+300萬元)+(反訴部分：56萬0,309元)=388萬7,995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9,266元，上訴人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4萬8,860元(見本院卷一第23頁所示9,255元、本院卷一第24頁所示13萬9,605元)，溢繳8萬9,594元。爰依職權裁定予以返還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十五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05 法官 潘曉玫

06 法官 陳杰正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林雅瑩